

玛纳斯县 2018 年棚户区（城中村）改造 项目专项债券

方案总体评价

新疆华盛资产评估与不动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30 日

玛纳斯县 2018 年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

根据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新疆华盛资产评估与不动产估价有限公司签订的《咨询服务协议》，我们对玛纳斯县 2018 年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专项债券（“本项目”）资金平衡方案进行总体评价服务，在此向您提交本总体评价报告，供贵方参考。

本报告所涉及的咨询服务工作范围如下：

- 分析项目发债评价要素；
- 项目债券发行期间现金流状况模拟分析；
- 总结重点问题，从现金流角度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

新疆华盛资产评估与不动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附件：玛纳斯县 2018 年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

玛纳斯县 2018 年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专项债券 方案总体评价

一、项目概述

近年来，国务院就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和解决棚户区居民住房问题，做出了一系列决策部署。《国务院关于加强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25 号），以下简称《意见》提出“要加快推进各类棚户区改造，重点推进资源枯竭型城市及独立工矿棚户区、三线企业集中地区的棚户区改造，稳步实施城中村改造”。这充分体现了国家对棚户区改造工作的高度关注，对解决棚户区居民住房问题的深切关怀，体现了棚户区改造的重要性。加快棚户区改造对于构建和谐社会、切实解决民生问题有着重大意义。

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八大会议中强调“加快完善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着力在城乡规划、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方面推进一体化”的重要讲话精神，玛纳斯城镇化建设已快速推进。随着十八大精神的贯彻深入，城镇化进程将驶入快车道，越来越多的村落将会并入城镇发展轨道，同时越来越多的富余外来人员将进入玛纳斯，将给玛纳斯发展带来机遇和挑战。为此现阶段着手进行棚户区改造，加强规范社会管理力度和行为，给县城建设和发展带来更大的发展潜力。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建设工作的通知》精神，城市要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这样可克服分散投资、分散征地、分散建设的混乱现象，有计划的提高城市建设中综合开发的比例。城市综合开发有利于实行统一征地拆迁、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做到工业建筑与民用建筑，房屋与市政公用及电力、通讯、文教、卫生、服务等设施配套建设，达到“开发一片、建成一片、收益一片”。所以，综合开发是实施城市规划和最大限度发挥综合开发效益的重要保证。本项目建设是依据玛纳斯县城市规划要求，棚户区居民迁出后，对棚户区进行统一规划，提高城市综合开发的能力，实现土地效益增收。

本次评价的玛纳斯县 2018 年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区域具体范围：1.玛

纳斯县北园子村片区，包括：民中巷以东、幸福路以南、凤凰路以北、东环路以西；2.玛纳斯县楼南村片区，包括：康宁路以东、幸福路以南、中华路以北、兵站以西。

本次项目拟通过申请中央补助资金和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方式完成项目筹资。

二、评价要素

依据财政部《试点印发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财预〔2018〕28 号）》试点发行棚改专项债券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应当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纳入政府性基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专项收入应当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同年财政部公布财预〔2017〕89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务限额内，各地方按照本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着力发展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品种。

根据《通知》要求，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本项目偿债资金来源为本项目腾空土地取得的 491.45 亩二级住宅用地、210.60 亩三级商业用地的出让金净收益。

（1）资金充足性

本项目以位于玛纳斯县城城区改造腾空的土地出让金作为还本付息基础。通过对上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项目资金收支数据进行分析测算，玛纳斯县 2018 年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专项债券的资金覆盖率可达到 1.03，能够满足资金筹措充足性的要求。

测算表见附录一：现金流分析。

本项目积极响应并遵循国务院在 2014 年发布的国发〔2014〕43 号《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明确提出剥离融资平台公司政府融资职能，建立

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并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和预算管理。一方面，本次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棚改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可满足项目的融资需求，深化财政与金融互动，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更好地发挥专项债券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积极作用。另一方面，本次项目与现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预算管理政策高度衔接，有利于防范和化解专项债务风险，通过强化信用评级、信息披露、市场化定价等市场激励约束机制，推进地方政府债券的市场化改革。

（2）资金稳定性

根据玛纳斯县 2018 年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专项债券发行计划，本债券分一期发行，债券发行金额为 2.2 亿元，期限 10 年，发行棚改专项债券票面年利率暂按 4.5% 执行。

玛纳斯县 2018 年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实施后，腾空土地由玛纳斯国土资源局负责分年度统筹安排土地出让，土地出让计划在项目实施后 10 年内出让完毕。

根据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数据，本债券对应地块土地出让预计从 2019 年开始，至 2028 年完成，出让总收入为 41,771.83 万元。在债券存续期内，土地出让净收入可有效覆盖债券对应地块土地收储及债券利息支出。土地出让结束后的留存资金可以支付后期债券存续期间的利息支出以及到期的本金偿还支出。期末项目累计净现金结余 923.08 万元，本项目资金稳定性总体上可以得到保证。

三、总体评价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要求，并根据我们对当前融资环境的研究，认为玛纳斯县 2018 年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专项债券可以以相比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同时，土地出让金收入为项目提供了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债券发行还本付息要求。综上所述，通过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的方式，满足玛纳斯县

2018 年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的资金需求应是现阶段较优的资金解决方案。

附录一：现金流分析

根据玛纳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玛纳斯县 2018 年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确定资金投入及土地出让金额与进度，发行棚改专项债券票面年利率暂按 4.5%执行，本项目申请发行债券共 2.2 亿元，年限 10 年，（1）其中还本时间：第三年末还本（20%）、第五年末还本（30%）、第七年末还本（30%）、第十年末还本（20%）；（2）还息时间：每年根据本金还利息。期限为 10 年（2019-2028 年）。列表如下：

现金流分析测算表											
单位：万元											
出让计划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现金流入											
资本金流入	9,800.00										
债券资金流入	22,000.00										
土地出让现金净流入		2,073.26	2,073.26	3,628.20	1,295.79	7,701.37	2,464.44	4,928.88	2,464.44	1,232.22	1,232.22
现金流入总额	31,800.00	2,073.26	2,073.26	3,628.20	1,295.79	7,701.37	2,464.44	4,928.88	2,464.44	1,232.22	1,232.22
现金流出											
建设期资金流出	31,800.00										
债券发行费用	33.00	-									
债券还本付息		990.00	990.00	5,390.00	792.00	7,392.00	495.00	7,095.00	198.00	198.00	4,598.00
现金流出总额	31,833.00	990.00	990.00	5,390.00	792.00	7,392.00	495.00	7,095.00	198.00	198.00	4,598.00
现金净流量											
当年项目现金净流入	-33.00	1,083.26	1,083.26	-1,761.80	503.79	309.37	1,969.44	-2,166.12	2,266.44	1,034.22	-3,365.78
期末项目累计现金结存额		1,050.26	2,133.52	371.72	875.50	1,184.88	3,154.32	988.20	3,254.64	4,288.86	923.08
平均偿债覆盖率	1.03										